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6日	7,000	2021年11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门天工工艺有限公司、薛德法夫妇以个人资产、薛琅夫妇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2年11月4日	否	否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6日	7,000	2021年11月0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门天工工艺有限公司、薛德法夫妇以个人资产、薛琅夫妇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2年11月7日	否	否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6日	7,000	2021年11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门天工工艺有限公司、薛德法夫妇以个人资产、薛琅夫妇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2年11月1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7,000	报告期末实际						7,000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智

余龙军

马宁刚

2022年8月24日